

让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江苏的常态

到2025年,基本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份

清水绿岸、鱼翔浅底……过去五年,江苏的生态环境亮出“高颜值”。无论是绿色转型、污染防治还是生态保护与修复,都取得了显著成效。10月2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印发,明确到2025年,基本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份,届时空气质量、水环境都会进一步提升。《规划》还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徐红艳 徐苏宁

●●● 目标 到2025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左右

《规划》明确,到2035年,江苏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提前达峰后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份。

到2025年,美丽江苏展现新风貌,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得到稳定改善,环境风险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

增强,基本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份。

《规划》明确要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首先是空气质量全面改善,PM2.5浓度达到33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左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这意味着,一年中近300天空气质量都是“优良”。水环境质量也要稳步提升,国考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达到87%左右,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主要污染物减排也要完成国家下

达任务。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能力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稳步推进,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只增不减,林木覆盖率达到24.1%,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60%以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

●●● 举措 强化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动苏皖鲁豫交界地区联防联控

为了让蓝天白云持续刷屏,今后五年大气治理有不少硬招实招。

《规划》提出,强化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化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 and 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

污染深度治理。同时,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发布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VOCs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

秋冬季大气污染,区域传输是重要来源。《规划》提出,积极推进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推进钢铁、砖瓦、胶合板、有色再生、橡胶制品等行业升级改造,强化苏皖鲁豫地区重点行业协同治理。同时,稳步推进沿江地区污染防治。推进沿江8市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实施区域统一预警溯源、统一监管执法、统一考核评估。

“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河湖

之美,未来五年将更多出现在我们身边。《规划》提出,加强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深化“河湖长制”,完善“断面长制”,细化织密考核断面网络,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实施水环境精细化管理。全面开展新增国考断面问题排查和干支流监测溯源,对水质不达标水体,编制限期达标方案。

持续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管理。深入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2023年底前完成全省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排污口排查,统一建立排污口档案。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长江、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2025年底前完成其他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排污口及入海排污口整治。制定全省入河排污口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实施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

学党史办实事“送学上门”活动启动

10月28日,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南京艺术学院联合举办的学党史办实事“送学上门”活动在南京艺术学院正式启动。据了解,“送学上门”活动为发挥高校人才资源优势、有效破解老年教育资源短缺问题,提供了新理念、新方法、新路径,迈出了老干部工作部门与地方高校合作的创新步伐。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周明/文 牛华新/摄

启动仪式现场

“送学上门”活动,努力提升广大老同志的获得感、幸福感,更好地满足他们对晚年幸福生活的新期待。

陈明指出,联合开展“送学上门”活动,为发挥高校人才资源优势、有效破解老年教育资源短缺问题,提供了新理念、新方法、新路径,迈出了老干部工作部门与地方高校合作的创新步伐,对于探索建立老年教育合作机制、更好地满足广大老同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要提高思想认识、注重科学谋划、合力推动落实,真正把“送学上门”服务送到老同志的心坎上,使“送学上门”活动取得良好效应。

张凌浩在活动中表示,与省委老干部局合作开展“送学上门”活动,是“学党史办实事”的生动实践,也是回馈老干部、服务老干部的一项创新举措,更是学校服务江苏高质量发展、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重要支点。南艺将与有关单位精诚合作、精心安排,组织学校最优秀的师资力量和管理团队,认真研发符合老同志需求的课程,构建寓教于乐的课程和教学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交流活动。

精彩的歌曲演唱、曼妙的舞蹈表演,启动仪式结束后,南京艺术学院师生还献上了专场文艺演出。

江苏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陈明,南京艺术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张凌浩,南京艺术学院党委常委、副校长李彤,南京艺术学院党委常委、宣传部长吉爱明出席了启动仪式。省级机关离退休干部代表、省直单位老干部工作部门负责人,南京艺术学院师生等200余人参加了本次活动。

陈明表示,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省委老干部局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当前省级机关离退休干部上学“一座难求”问题,与南京艺术学院共同谋划了学党史办实事

江苏发布一批人事任免
涉省新闻出版局、省国资委等

快报讯(记者 徐苏宁)10月29日,江苏省政府官网发布一批人事任免名单,涉及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电影局、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具体如下:

■任命梁勇为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局长、省电影局局长,免去其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省出版总社社长职务(兼);

■任命谢正义为省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焦建俊的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局长、省电影局局长职务(兼);

■免去徐郭平的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高建新的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李伟的省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南京城乡居民医保后天起缴费

快报讯(记者 徐苏宁)10月29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南京市医保局发布了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四类人群的缴费标准,缴费时间为11月1日至12月25日。

老年居民筹资标准为1730元/人·年,其中,财政补助标准1270元/人·年,个人缴费标准460元/人·年。其他居民筹资标准为1750元/人·年,其中,财政补助标准1190元/人·年,个人缴费标准560元/人·年。学生儿童筹资标准为1410元/人·年,其中,财政补助标准1160元/人·年,个人缴费标

准250元/人·年。大学生筹资标准为830元/人·年,其中,财政补助标准650元/人·年,个人缴费标准180元/人·年。老年居民、其他居民个人缴费部分含失能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22年度将门诊高费用补偿年度基金支付限额提高200元,提高到2800元/年。

扫码了解
多种缴费渠道

池塘养殖尾水排放不达标最高罚5万

快报讯(见习记者 王新月 记者 卢海燕)养鱼先养水,今年江苏发布的《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对养殖业绿色发展提出了新要求。10月29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标准》进行解读。现代快报记者获悉,从2023年6月1日起,江苏将对单个养殖主体50亩以上、连片100亩以上的现有池塘,强制执行养殖尾水达标排放规定。

《标准》共分为8个章节,对淡水养殖、海水养殖池塘的尾水排放限值及要求,尾水监测方法、结果判定、监督与实施等明确规定。其中,指标的排放限值总体严于行业

标准。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张建军说,“根据《标准》,从2023年6月1日起将对单个养殖主体50亩以上、连片100亩以上的现有池塘,强制执行养殖尾水达标排放规定。目前的试点经验表明,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是促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实现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如果超标,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管理部门将严格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将依法处罚。记者注意到,《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养殖尾水的排放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公告

为持续深化全省“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解决一批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升政府服务能力和行政效能,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政府拟于11月对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现重点就企业、群众申请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中小微企业“贷款难”“贷款贵”,“新官不理旧账”政务失信行为等征集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对其中有代表性的问题线索,将在实地督查时进行抽查核查。企业和群众可扫描微信小程序码,或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网(www.jiangsu.gov.cn)“政民互动”、江苏政务服务网(www.jszwfw.gov.cn)“江要督”,进入江苏省“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问题线索。征集时间:10月30日至11月5日。

省政府督查室
2021年10月29日